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9〕12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财政局社保专户，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8〕208号），现将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181.6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款项收入请列入 2019 年“1100248·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

出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速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禄丰县2019年城乡困难救助资金分配表
2.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